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13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17年度拟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1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8,3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实施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5日

注册资本：1277.7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顾思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环境检测仪器设备等光机电一体产品和矿用监测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科技咨询、技术贸易、技术培训及服务。

关联关系：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丁苑林、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剩余3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146.60
负债总额	6,519.91
净资产	21,626.69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736.28
利润总额	5,525.20
净利润	4,720.58

三、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银 行	担保期限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长江路支行	一年	0.5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一年	0.50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意以上担保。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以上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该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 48,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以上被担保公司承诺，在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时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期限反担保措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